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三大核心業務包括國際電信服務、移動通信服務與分銷及零售。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表現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之分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內。

業績與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2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內。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

投資物業與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投資物業與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內。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內。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2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有所限制。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胡志釗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范偉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王加輝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侯東迎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水明華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辭任)
李斌博士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安國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出任主席)
駱志浩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黃飛達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侯東迎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由執行董事調任， 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辭任)
李軼聖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辭任)
葉三閻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辭任)
何鍾泰博士†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辭任)
彭準來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5(2)條，本公司所有現任董事即胡志釗先生、范偉女士、王加輝先生、黃安國先生、駱志浩先生及黃飛達女士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彼等均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彼等於本公司具有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詳載於第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有關本集團業務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地位	約持股百分比
胡志釗先生	216,198,000	公司權益	好倉	41.14%
	(附註)			

附註：該216,198,000股股份由Oriental Base Limited（「Oriental」）持有，該公司為胡志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擁有Oriental所持有之216,198,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續)

(b)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見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詳述）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其他人士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股價 (附註) 港元	於行使日期 之股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侯東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日辭任)	2,000,000	-	-	2,000,000	20/03/2001	20/03/2002 – 19/03/2011	0.75	0.87	不適用
僱員及其他人士：									
	92,693	-	(41,197)	51,496	29/06/1998	29/06/1999 – 17/03/2008	0.751	1.45	不適用
	834,242	-	(236,883)	597,359	19/08/1999	19/08/2000 – 17/03/2008	2.00	3.05	不適用
	839,392	-	-	839,392	25/02/2000	25/02/2001 – 17/03/2008	3.19	3.80	不適用
	2,173,150	-	(381,075)	1,792,075	17/10/2000	17/10/2001 – 17/03/2008	1.22	1.59	不適用
	14,250,000	-	(2,750,000)	11,500,000	20/03/2001	20/03/2002 – 19/03/2011	0.75	0.87	不適用
	300,000	-	(100,000)	200,000	28/01/2002	28/01/2003 – 27/01/2012	0.75	0.71	不適用
	<u>20,489,477</u>	<u>-</u>	<u>(3,509,155)</u>	<u>16,980,322</u>					

附註：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股價指股份於緊隨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期之收市價。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於本年度內，概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本年度內概無擁有或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地位	約持股百分比
Oriental	216,198,000 (附註1)	好倉	41.14%
Mid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Midsino」)	54,049,500 (附註2)	好倉	10.29%
楊軍先生	54,049,500 (附註2)	好倉	10.29%
馬琳女士	54,049,500 (附註2)	好倉	10.29%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 (1) 該216,198,000股股份由Oriental持有，該公司為胡志釗先生（本公司董事）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擁有Oriental所持有之216,198,000股股份之權益。所披露之權益與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胡志釗先生之公司權益相同。
- (2) 該54,049,500股股份由Midsino持有，該公司為楊軍先生及其配偶馬琳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之公司。因此，楊先生及馬女士均被視為擁有Midsino所持有之54,049,5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 (a)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所採納並於其後在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按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但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受其條款約束。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披露於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
- (b)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各自之概要如下：

	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旨在表揚對本集團之成功及利益至為重要之僱員之貢獻、激勵該等僱員達致最佳表現及最高效率、推動該等僱員更積極投入本集團之發展	旨在表揚及肯定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激勵參與者以最佳表現及最高效率為本集團締造利益、並維繫或吸引與參與者之業務關係、而參與者之貢獻有利於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2) 參與者	本集團之全職僱員 (包括在本集團中擔任行政職位的非執行董事) 或執行董事	(a)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兼職或全職僱員或管理人員；或 (b)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 (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或主要行政人員；或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供應商、銷售代理、客戶、合營夥伴、會計師或法律顧問或業務發展及技術顧問；或 (d)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 該等參與者乃董事會認為經已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而該貢獻乃符合或可能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52,547,557股份 (於採納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4) 每位參與者之權利上限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之25%	於任何12個月期間： (a) 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不包括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就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總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授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可方授出
(5) 購股權期限	對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前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後及授出日期滿十週年或該計劃屆滿 (以較早者為準) 前的任何時間 對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當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後及授出日期滿十週年前的任何時間	該期限為相關要約函件內所載之期限，惟該期限之屆滿期須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滿十週年之日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6) 購股權在歸屬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p>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前授出之購股權須在授出日期滿一週年方可行使</p> <p>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當日／之後授出之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期間規限：</p> <p>(a) 授出日期滿一週年後，33%購股權可予行使</p> <p>(b) 授出日期滿二週年後，33%購股權可予行使</p> <p>(c) 授出日期滿三週年後，34%購股權可予行使</p>	除經董事會全權釐定外，購股權之歸屬或行使並無一般表現目標或最短持有期限
(7) 接納購股權時付款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二十一天內須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還款項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二十一天內須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還款項

購股權計劃 (續)

	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8) 認購價	<p>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認購價須為下列之較高者</p> <p>(a) 價格不少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最後成交價（以較低者為準）之85%；或</p> <p>(b) 股份面值</p> <p>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後授出之購股權，認購價須為下列之較高者</p> <p>(a) 價格不少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或</p> <p>(b) 股份面值</p>	<p>認購價指於授出時須由董事會向參與者知會之價格。該等價格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p> <p>(a)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或</p> <p>(b) 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p> <p>(c) 股份面值</p>
(9) 期限	<p>該計劃之生效期為採納日期（即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起計最多十年之期限</p>	<p>該計劃從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起開始有效及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終止，為期十年</p>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安排之條款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1.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支付之租賃費用：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所控制之公司	1,140
已支付之服務費用：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1,350

2. 應收深圳潤迅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 (i)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潤迅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潤迅」）就重新安排深圳潤迅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深圳潤迅集團」）分五年期償還結欠之應收款項合共373,422,000港元（「欠款」）而訂立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欠款餘額達334,331,000港元。於第二期還款到期日（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前，深圳潤迅通知本集團，其將無法遵照還款協議償還未償還欠款。本公司管理層已作出評估，並認為收回深圳潤迅集團所欠欠款之機會渺茫。故此，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欠款作全數撥備，所作出撥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a)。

關連交易(續)

2. 應收深圳潤迅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續)

- (ii)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潤迅移動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潤迅移動」)與深圳潤迅訂立一項收購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76,000,000元(相等於約258,000,000港元)分兩階段收購深圳市潤迅網絡通信服務有限公司(「深圳網通」)50%之股權。深圳網通於中國從事VoIP長途電話代理業務，提供長途電話相關服務。第一階段之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完成，第二階段以代價約129,000,000港元收購深圳網通25%之股權則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完成。第二階段收購之代價將以抵銷約207,546,000港元之應收電信項目款項中之一部份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深圳潤迅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確認其於深圳網通之全部股權抵押予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財務機構。因此，深圳潤迅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深圳潤迅移動轉讓不附帶產權負擔之深圳網通25%之股權。鑒於深圳潤迅違反有關收購協議，深圳潤迅移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向深圳潤迅發出撤銷通知書，以撤銷收購協議。然而，本集團已採取保守方法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VoIP相關業務及指定用作第二階段收購代價之應收款項作出相關撥備。所作有關撥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b)。

上述交易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5內有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

上述所有關連交易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並無超逾以往公佈及／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上限。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上述已由本集團進行之交易為：

- (i)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若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iii) 是根據有關協議的規定而進行，交易條款乃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營業額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營業額		
最大客戶		19%
首五大客戶總額		28%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27%
首五大供應商總額		42%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人士）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給予實體之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呈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深圳潤迅及其附屬公司之墊款詳情如下：

	附註	總額 千港元
應收以下公司之貿易賬款		
深圳潤迅		88,863
深圳市潤迅移動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127,246
深圳潤迅通信聯合有限公司		102,599
		<hr/>
	1	318,708
GSM項目投資	2	155,505
減：呆賬撥備	3	(474,213)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董事會報告

給予實體之墊款(續)

附註:

1. 應收深圳潤迅集團之貿易賬款結餘，按年息2.25%計息，已計入按本公司與深圳潤迅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訂立之一份還款協議定義之欠款內，並須根據該協議償還。該項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b)內。
2. GSM項目投資包括(i)129,000,000港元，將用作抵銷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第二階段進一步收購深圳網通25%之權益應付之代價及(ii)78,546,000港元，乃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就GSM項目作出之資本開支，按年息2.25%計息，已計入按本公司與深圳潤迅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訂立之還款協議定義之欠款內，並須根據該協議償還。鑒於深圳潤迅違反收購協議，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向深圳潤迅發出撤銷通知書，以撤銷收購協議。因此，指定為第二階段收購之代價餘款58,028,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應收深圳潤迅之款項。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b)內。
3. 所作撥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35。

結算日後事項

為令本公司在根據公司法以高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時具有更大靈活性，股東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進行涉及股本削減及註銷、減值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股本重組。根據該股本重組，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已從0.7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780,0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5,255,000港元(分為525,475,57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有關股本重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9內予以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年內，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於過往三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已辭任，而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董事

胡志釗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